湖南工学院大学生2014-2015学年度

“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方案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学生2014-2015学年度‘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4】47号）要求，我校2014-2015学年度在大学生中开展“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主题教育活动。现就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大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是大学生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通过参与公益活动使大学生了解社会、感受社会，培育关心公共事业的热情；通过参与公益活动增强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培养大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通过参与公益活动，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大学生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无私奉献精神，并使他们在公益活动中培育团队合作意识，引导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二、活动的主要内容

1、教育活动。各学院要利用主题班会、演讲会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公益活动人人参与”教育活动。通过教育，让学生了解公益活动是一定的组织和个人向社会捐赠财务、时间和知识等的活动，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帮助他人、社会援助、慈善活动等。它是中国优良传统的延续，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2、实践活动。各学院要利用学生会、团总支、学生社团、班级等学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重点可以放在同学、社区和离退休老教职工这一块。公益活动要向两头延伸，一头是校内，校内关注老教工和困难学生；一头是校外，到社区服务，到乡村送科教、文艺，搞调研。通过实践活动，让学生深刻认识参与公益活动是培育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在参与公益活动中，培育和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

3、征文活动。各学院要在组织学生参与教育活动的基础上让每一位学生以“公益活动人人参与”为主题进行自我总结，写出一篇参与主题教育活动的征文，认真总结参加公益活动后的收获、体会，提升对参与公益活动的认识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准则的自觉性。各学院要从本院开展的主题教育征文中推荐优秀征文2篇，于2015年6月10日前报送校关工委（报送材料用电子稿）校关工委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征文稿进行评审，选送5篇征文，报省教育厅关工委。

三、活动的实施与奖励

1、加强活动的组织与领导，主题教育活动是项很重要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纳入学院教育的整体工作计划。本次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由校关工委负责牵头，各学院党总支积极参与组织实施，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健康深入的开展。

2、制定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各学院党总支分别制定出适合学生参加又便于实施的活动方案，包括公益活动的项目、内容、实施步骤和要求等。

3、做好宣传发展工作。各学院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考察北京大学时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参与公益活动使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

4、奖励：个人征文奖：按各学院选送到校关工委、校关工委选送到省教育厅关工委、省教育厅关工委编辑录用三个等次给予物资奖励和精神奖励（奖励不重复计发）；组织奖：按活动方案、活动效果、参与面、社会影响、征文质量、数量等给予评议，授予2个单位组织奖。

湖南工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4年9月10日